

上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决定书

上劳人仲决字（2025）第 006 号

申请人：刘萍

被申请人：赣州日恒竹材有限公司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360724MA38F8M891，住所地：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工业大道北区，法定代表人：肖平华。

事由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经过协商，双方达成和解。故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向本委提出撤诉申请。

决定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仲裁员：方玉玲

仲裁员：胡本志

仲裁员：蔡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

书记员：骆雅晨